

深圳市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深规划资源建许字 GG-2020-0011 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四十条和《深圳市
城市规划条例》第五十条的规定，经审查，本建设工程符合城
市规划要求，准予建设。

特发此证

2020年06月28日

项目编号: JZ20150979

重要
提示

- 1、本建设工程必须按我局批准的设计文件进行施工，施工场地内如遇有测量标志或电缆、煤气管道等市政设施，必须报告主管机关处理。
- 2、基础放线后经我局验线，符合要求方可继续施工。
- 3、本证自核发之日起壹年内未开工者，即自动作废，有效期至 2021 年 06 月 28 日；如因特殊原因需要延期开工，须经核发机关批准。
- 4、本证是建设工程符合城市规划要求的法律凭证，应妥善保管，并按规定归档。
- 5、本证附件与本证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用地单位	深圳市云龙城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	中海阳光橡树园	用地位置	龙岗区宝龙街道丹荷大道与南谷路交界处					
宗地编码	440307005001GB00185	宗地号	G02110-0119					
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书	深地合字(2019)G003号	土地预审文件文号	无					
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规划要点函号	GG-2019-0010/无							
分期建设项目子项名称	1栋	选址意见书	无					
设计文件单位	香港华艺设计顾问(深圳)有限公司	文件编号	20190012					
总建筑面积 m ²	计规定容积率建筑面积 m ²	建筑覆盖率 (一/二级)	绿化覆盖率	建筑最高高度 m	最大层数(地上/下)	栋数	机动车停车位(地上/下)	非机动车停车位(地上/下)
38312.63	37749.02	37.48/18.18	40.01	105.75	33/1	1	0/0	114/0
本期建筑面积及分配	建筑功能	建筑面积 m ²			地上核增			
		规定	核减	合计	建筑功能	建筑面积 m ²		
计容积率建筑面积 38284.37 m ²	地上	住宅建筑	34351.79	0	34351.79	架空绿化休闲	535.35	
		商业建筑	1897.23	0	1897.23			
		居住小区级文化室	1500	0	1500			
		合计	37749.02	0	37749.02			
	地下	合计						
不计容积率建筑面积	地下核增建筑面积	供地下核增空间出首层的公共交通、风井					28.26	
	合计						28.26	
本期住宅户型比例	总量		户型套内建筑面积<90m ²		占总量比例			
户数	378户(其中保障性住房户)		378户		100%			
建筑面积	34351.79m ² (其中保障性住房 m ²)		34351.79m ²		100%			
附件	1、总平面图; 2、各层建筑平面图(包括地下室、屋面平面); 3、各向立面图; 4、剖面图; 5、核增建筑面积专篇;							
备注	一、本宗地新建建筑5栋,本次申报新建建筑1栋(1栋一单元商住楼32层,1栋二单元商住楼33层),总建筑面积38312.63平方米,其中计容积率建筑面积38284.37平方米(含地上规定建筑面积37749.02平方米,地上核增建筑面积535.35平方米),不计容积率建筑面积28.26平方米,全部为地下核增建筑面积。地上规定建筑面积具体为:住宅34351.79平方米,商业1897.23平方米,居住小区级文化室1500平方米;地上核增建筑面积具体为:架空绿化休闲535.35平方米(含架空绿化398.30平方米,架空休闲137.05平方米);地下核增建筑面积具体为:供地下核增空间出首层的公共交通、风井28.26平方米;二、本宗地机动车停车位846个(其中地上6个,地下840个),地下停车位含公用停车位50个,充电桩停车位254个,无障碍车位17个,地上自行车车位529个,本宗地地下车库联通共享;三、该项目地块进入厦深铁路安全保护区共1683.94平方米,项目已提供中国铁路广州局集团有限公司审查基坑支护工程设计方案意见的函。用地单位须按照此函意见严格落实相关措施,保证项目工程不影响厦深铁路的正常运行。							
验线记录								